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	最高成交价 （元/股）	最低成交价 （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 （元）
2023年5月30日至 2023年6月30日	集中竞价交易	3,683,652	0.26	39.06	32.96	131,703,737.56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586.89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96.72万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